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有關對董事的調查 的進一步公告 及委任代理主席

茲提述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袁先生**」)的紀律審查及監察調查(「**調查**」)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供有關調查的進一步資料。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提供有關袁先生目前正接受調查所涉嫌違法事宜的性質之任何詳情。然而，本公司得悉袁先生涉嫌違紀違法的事宜與本集團無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袁先生)認為，調查將需要一段時間，且目前無法得悉調查的結果。因此，董事會議決在調查進行期間暫停袁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的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為使董事會能在暫停袁先生的職務期間及時履行其日常管理職務，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作為本公司代理主席(「**代理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由於調查仍處於初步階段及尚在進行中，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足夠資料以就袁先生涉嫌違法的事宜及其繼續擔任主席及董事的合適性作出適當評估。董事會一旦取得更多資料，將會就此作出相關評估。

董事會將密切留意有關事宜的進展及持續評估有關情況。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宜的進展。同時，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東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洪霞女士、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

* 僅供識別